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許廷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2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K59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11318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426948_109D2242003-01.pdf、10921426948_109D2242004-01.
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
「貪污行為」之認定，請以該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
10949458311號令訂定之補充認定規範為判斷參考準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6日部法三字第
109494583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